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
聯絡人：張明珠
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6

傳真：02-25598235
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6320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6至107年度松德院區供電、體能中心、水庫及廚房等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第二次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6年3月1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3月2日下午2時整辦理資格標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 請假

副院長翁林仲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2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4.14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	
	單位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	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	
	聯絡人	嚴凌瑩	
	聯絡電話	(02)25553000分機2124	
	傳真號碼	(02)25597674	
	電子郵件信箱	Z0444@tpech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1KA31001	
	標案名稱	106至107年度松德院區供電、體能中心、水庫及廚房等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2,310,097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06/02/17	

招標資料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	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 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2樓總務室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新台幣200元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開標	式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06/03/01 17:00
開標時間	106/03/02 14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2樓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4樓收發室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台北市政府頒布範本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建築師事務所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1、領有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： (1)建築師事務所：a.開業證書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</p> <p>2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(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)。</p> <p>3、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。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。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)</p> <p>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</p> <p>5、以網際網路、語音、媒體批次、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，皆不得作為證明之用途。</p> <p>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 1、專人領購：自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2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供應股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 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xx文件」字樣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 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http://www.geps.gov.tw/下載標</p>

	<p>單。 [預定決標日]：同價格標開標日。 [預付款額度]：本案無預付款。 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決標價金之10%。 [保固保證金額度]：本案無保固保證金。 [其他]： 1.詳契約書稿、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需求規範表等文件。 2.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（自106年2月17日08時30分起，106年2月20日17時止）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(106年2月14日17時止)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其他</p> 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